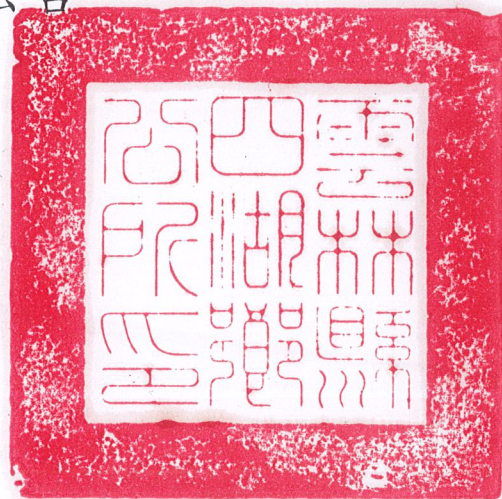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2160027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設置臨時暫放處所使用保管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2條。
- 二、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鄉民代表會第4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（112年11月8日四鄉代議字第1120200068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廢止「雲林縣四湖鄉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設置臨時暫放處所使用保管要點」全文八點。
- 三、生效日期：自即日生效。

鄉長吳勁華